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投(開)票報告表填寫演練

一、案例情形

(一)投開票所編號：東區第188投開票所

(二)地點：和平東路5號

(三)投(開)票日期：110年5月29日(星期六)

(四)投票權人數：1,234人

(五)開始開票及結束開票時間：16:10；17:35

(六)投票期間發生以下狀況：

- 1.林北北領票時，發現票已被領走，經確認未領票，被冒領公投票。
- 2.吳蜀蜀領票但蓋錯，想再領1次票遭拒，憤而撕毀第D案公投票並丟在地，主任管理員將被撕毀的第D案公投票收回。
- 3.劉解解想將票留作紀念，將4張票放在口袋，被管理員發現攜出，主任管理員將4張票收回。

二、總票數、發出票數及用餘票數計算情形

案別	總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第A案	1,234	889	345
第B案	1,234	889	345
第C案	1,234	889	345
第D案	1,234	889	345

三、開票結果

案別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無效票數
第A案	456	422	10
第B案	433	446	9
第C案	412	468	8
第D案	409	471	7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臺灣省新竹市 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 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A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B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C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D 案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臺灣省新竹市 東 區

第 188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 星期 六 開票時間：自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35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和平東路 5 號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A 案	456	422	878	10	888	1	889	345	1,234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B 案	433	446	879	9	888	1	889	345	1,234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C 案	412	468	880	8	888	1	889	345	1,234
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第 D 案	409	471	880	7	887	2	889	345	1,234
其他有關事項	1.林北北公投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2.吳蜀蜀撕毀第 D 案公投票丟在地，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 3.劉解解將所領 4 張票放在口袋，被管理員發現攜出，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 第 A、B、C 案之「已領未投票」為 1，因劉解解攜出票被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
- 第 D 案之「已領未投票」為 2，因吳蜀蜀撕毀票列入已領未投票及劉解解攜出票被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